# 博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##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，结合我县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则

**1.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—2008）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，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，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，为我县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，促进声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。

**2.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基本原则**

（1）逐步提高声环境质量的原则

（2）规划与现状相结合的原则

（3）便于管理、促进治理的原则

（4）保护环境与客观性相统一的原则

（5）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统一的原则

（6）宏观控制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

（7）适当考虑中心城区未来发展格局的原则

**3.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依据**

### 3.1法律法规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2014年4月24日修订；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2018年12月29日修订；

（3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，国务院第682号令，2017年10月1日；

（4）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国发[2005]35号，2005年12月3日；

（5）关于发布《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的通知，环发[2010]7号，2010年1月11日。

### 3.2规范标准

（1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；

（2）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；

（3）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；

（4）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-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640-2012）；

（5）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-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706-2014）；

（6）《声学、机动车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/T14365-93）；

（7）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/T12525-90）；

（8）《声校准器》（GB/T15173）；

（9）《积分平均声级计》（GB/T17181）。

### 3.3其他依据

（1）《博爱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；

（2）博爱县行政区划图；

（3）博爱县交通道路现状；

（4）博爱县土地利用现状。
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解释及相应适用标准

**1.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解释**

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定义为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，本次博爱县未划定0类区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

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道、城市次干道、城市轻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

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**2.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**

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环境噪声水平规定了标准限值，如下表。

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：dB（A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声环境功能区类别** | | **昼间** | **夜间** |
| 0类 | | 50 | 40 |
| 1类 | | 55 | 45 |
| 2类 | | 60 | 50 |
| 3类 | | 65 | 55 |
| 4类 | 4a类 | 70 | 55 |
| 4b类 | 70 | 60 |

###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**1.规划范围及时限**

声环境功能区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，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以《博爱县城乡总体规划》（2018-2035）为依据，以规划的中心城区为范围进行划分。本次规划确定的博爱县城区增长边界如下：

规划范围北至郑太高铁线，东至兴园路--靳家岭路，南至纬三路，西至月山路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7km2。

本次声功能区划分以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、特殊用地及部分其他用地为基础，以《博爱县城乡总体规划》（2018-2035）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底图进行划分。

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中区划的基本原则中“5.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”。结合城乡总体规划时限，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时限为2022年至2027年。

**2.划分结果**

博爱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总面积为35.423km2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6个片区、2类声环境功能区7个片区，3类声环境功能区5个片区。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14.251km2，占整个规划功能区面积的40.23%；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11.023km2，占整个规划功能区面积的31.12%；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10.149km2，占整个规划功能区面积的28.65%。从县城建成区实际情况考虑，暂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。各类功能区占地面积统计详见下表。

博爱县划定噪声功能区用地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片区数（个） | 面积（km2） | 比例（%） |
| 1类功能区 | 6 | 14.251 | 40.23 |
| 2类功能区 | 7 | 11.023 | 31.12 |
| 3类功能区 | 5 | 10.149 | 28.65 |
| 总计 | 18 | 35.423 | 100 |

从总体划分情况看，博爱县1类、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占比例较大，3类声环境功能区比例较小，符合博爱县城市发展的总体定位和实际情况。

### 3.区划划分说明

本次将博爱县城市规划范围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。其中，无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（以下简称0类区），1类区6个片区，2类区7个片区，3类区5个片区，沿城市交通干线两侧为4a类区，沿城区铁路线两侧和博爱县高铁站为4b类区。

（1）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

无0类区。

（2）1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

1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6个片区。

Ⅰ号片区：位于城市规划区西北部，由月山路、人民路、团结路、科技路、滨河路、发展大道合围区域，片区面积2.048km2。

1. Ⅱ号片区：由滨河路、人民路、靳家岭路、水运村南街道、水运村西街道、科技路、海华路（大练线）、发展大道合围区域，片区面积1.945km2。

1-Ⅲ号片区：由月山路、发展大道、海华路、文化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2.57km2。

1-Ⅳ号片区：由月山路、文化路、滨河路、群英路、团结路、中山路合围区域，片区面积1.985km2。

1-Ⅴ号片区：由月山路、中山路、团结路、清化街、葵城路、中山路、滨河路、玉祥路合围区域，片区面积2.035km2。

1-Ⅵ号片区：由滨河路、文化路、海华路（大练线）、中山路、靳家岭路、玉祥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3.659km2。

（3）2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

2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7个片区。

1. Ⅰ号片区：位于城市西北部，由月山路、太焦铁路（高铁）、滨河路（卫柿线）、人民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2km2。

2-Ⅱ号片区：由滨河路（卫柿线）、太焦铁路（高铁）、科技路、靳家岭路、人民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283km2。

2-Ⅲ号片区由团结路、人民路、滨河路、科技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091km2。

2-Ⅳ片区：由海华路、靳家岭路、博爱永威学校北侧街道、中山路(世纪大道)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0.936km2。

2-Ⅴ片区：由团结路、群英路、滨河路、中山路、葵城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392km2。

2-Ⅵ片区：由月山路、玉祥路、滨河路、鸿昌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2.537km2。

2-VII片区：由滨河路、玉祥路、靳家岭路、鸿昌路、纬三路、纬一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2.554km2。

（4）3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

3类声环境功能区涉及5个片区。

1. Ⅰ号片区：由海华路、科技路、水运村西街道、水运村南街道靳家岭路、博爱永威学校北侧街道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465km2。

3-Ⅱ号片区：位于城市东北部，由靳家岭路、科技路、发展大道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169km2。

3-Ⅲ号片区：位于城市东北部，由靳家岭路、发展大道、文化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2.429km2。

3-Ⅳ号片区：由靳家岭路、文化路、兴园路、中山路（世纪大道）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1.291km2。

3-Ⅴ号片区：位于产业集聚区南部，由团结路、鸿昌路、纬一路、滨河路、纬三路合围区域。片区面积3.795km2。

（5）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

在本次划分中只对4类功能区对应的道路的进行明确，而不对4类功能区进行区界划分。

以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。

以铁路及火车站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域。

在本次划分中只对4类功能区对应的道路进行明确，而不对4类功能区进行区界划分。博爱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主要交通干线3种共21条，其中铁路1条、城市主干路16条，城市次干路4条，4类区涉及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见下表。

城市道路功能区划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准**  **名称** | **类别** | **起点-止点** | **备 注** | **红线宽度（m）** | **功能区类型** | **适用区域** |
| 1 | 月山路 | 主干道 | 人民路-鸿昌路 | 长5.3千米，宽55米 | 55 | 4a | 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：相邻1类区域为50米，2类区域为40米，3类区域为20米 |
| 2 | 葵城路 | 主干道 | 发展大道-鸿昌路 | 长3.97千米，宽为42米 | 42 | 4a |
| 3 | 滨河路 | 主干道 | 人民路-鸿昌路 | 长5.55千米，宽50米 | 50 | 4a |
| 4 | 人民路 | 主干道 | 月山路-青天河路 | 长5.3千米，宽65米 | 69 | 4a |
| 5 | 发展大道 | 主干道 | 丰收路-月山路 | 长5.3千米，宽57米 | 57 | 4a |
| 6 | 团结路 | 主干道 | 鸿昌路-发展大道 | 长3.8千米，宽40米 | 40 | 4a |
| 7 | 中山路 | 主干道 | 月山路-丰收路 | 长5.4千米，宽42米 | 44 | 4a |
| 8 | 群英街 | 次干道 | 葵城路-团结路 | 长0.88千米，宽6米 | 31 | 4a |
| 9 | 玉祥路 | 主干道 | 月山路-青天河路 | 长5.66千米，宽50米 | 51 | 4a |
| 10 | 鸿昌路 | 主干道 | 月山路-青天河路 | 长5.66千米，宽55米 | 55 | 4a |
| 11 | 文化路 | 主干道 | 团结路-青天河路 | 长5.30千米，宽48米 | 48 | 4a |
| 12 | 海华路 | 主干道 | 人民路-鸿昌路 | 长5.6千米，宽55米 | 55 | 4a |
| 13 | 青天河路 | 主干道 | / | 长2.558千米，宽55米 | 55 | 4a |
| 14 | 纬三路 | 主干道 | / | 长2.764千米，宽40米 | 40 | 4a |
| 15 | 靳家岭路 | 主干道 | / | 长5.922千米 | 45 | 4a |
| 16 | 科技路 | 主干道 | 滨河路-靳家岭路 | 长约2.16千米 | 40 | 4a |
| 17 | 和谐路 | 次干道 | / | 长约1.4千米 | 40 | 4a |
| 18 | 柏山路 | 次干道 | / | 长约1.05千米 | 26 | 4a |
| 19 | 兴园路 | 主干道 | / | 长1.789千米 | 56 | 4a |
| 20 | 竹园路 | 次干道 |  | 长约2.9千米 | 24 | 4a |
| 21 | 太焦铁路 | 铁路 | / | 约8.00千米 | 60 | 4b | 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：相邻1类区域为50米，2类区域为40米，3类区域为20米 |

①4a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。

以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。

将博爱县城市建成区已有和规划建设主干路、次干路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，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中条款8.3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。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相邻区域为l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50m；

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40m；

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20m。

②4b类声环境功能区域。

博爱县区城区内铁路：主要为太焦高铁。

若铁路两侧相邻区域为l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50m；

若铁路两侧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40m；

若铁路两侧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距离为20m。

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中条款第9部分其他规定的要求，博爱高铁站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1.未建成的区域

未建成区在开发建设完成前暂执行2类区域标准，已形成的集镇范围内执行2类区域标准。建设完成后按所划定功能区标准执行。

2.《博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2）》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，作为本地区环境评价、建设项目审批、噪声纠纷评判的法律依据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；具体事宜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负责解释。

